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紧紧围绕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1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8%。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改善经营质量，持续提升管理效率，严抓成本精细化管理。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3、《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7、《关于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11、《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1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5、《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16、《关于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7、《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拟进行海外投资的议案》；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7、《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8、《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8、《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9、《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由3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了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对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了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共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梁培志先生、李力先生、许敏先生在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多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2023年度，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现场调研等方式，在信息披露原则下拓宽与投资者交流渠道，加深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严格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

公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公司董事会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